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8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靖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3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靖翔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靖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4日15時26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街○○○號之中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內，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陳列架上之三腳架藍芽自拍棒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1,900元），得手後予以開拆，並將空包裝盒放回架上，自拍棒則藏放在衣袖內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該店家電子組長張豪升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靖翔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張豪升於警詢之證述。

（三）三民一分局長明派出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中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87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上開2罪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7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而於109年2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審酌被告本件所犯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於不符合刑法

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而無最低本刑依累犯規定加重後，將導致超過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特殊情事，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上址店家販售之商品，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自應予相應之刑事非難；復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尚能坦承犯行，所竊上開商品經警方查扣後已交由張豪升領回，雙方並達成和解，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在卷可查，堪認該店家所受財產上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係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暨其家庭經濟狀況尚非甚佳，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卷附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中低收入戶核定通知函可參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竊上開商品既已由張豪升領回，本件即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